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通函」	指	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項習文先生(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呈建議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因此，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批准配發最多497,232,00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最多248,616,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計算不超過497,232,000股股份)。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令董事可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第(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計算不超過248,616,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第(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並按公司細則第111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i) 陳波先生(「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為：華東理工大學)石油煉製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工程師，現任聯合石化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陳先生自大學畢業以來，一直任職於中石化集團公司，一九九三年加入聯合石化工作至今，曾先後任聯合石化原油部業務經理，聯合石化亞洲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副經理，聯合石化原油部副經理、經理，聯合石化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多年在國際原油、天然氣貿易和運輸、國際倉儲物流領域中工作，擁有豐富經驗，並與世界主要產油商、大石油公司、大貿易公司保持著良好關係，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和良好聲譽。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一(1)年(可連續地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陳先生於其董事服務協議所載的酬金為象徵性1港元，該酬金金額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酬金一致。

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陳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ii) 葉芝俊先生(「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芝俊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是化學工程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廣州銀珠聚丙烯有限公司經營部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任廣州銀珠聚丙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銷售中心副經理。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1)年(可連續地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按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修訂的董事服務協議，葉先生董事服務酬金為象徵性1港元。同時，葉先生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收取服務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花紅，於二零一六年收取的金額約2,201,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葉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iii) 譚惠珠女士(「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於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及於香港執業。譚女士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為綠的歡欣有限公司、愛基金有限公司和愛·家基金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譚女士現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譚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連續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為三(3)年。於二零一六年譚女士獲發董事袍金為320,000港元。有關袍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譚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譚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譚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譚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段，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方可重新獲委任。雖然譚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董事會認為譚女士仍然為獨立人士(如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彼於本公司之證券或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亦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以及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營運，而譚女士熟悉本集團及其專營產業之營運及業務，故董事會推薦股東重選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譚女士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iv) 黃友嘉博士(「黃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製造業、直接投資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也為香港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黃博士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3)年。於二零一六年黃博士獲發董事袍金為32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乃按黃博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黃博士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會議開始時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擁有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ec.com.hk 刊載。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i)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86,16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48,616,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令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董事將於其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公司細則賦予權利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只要該等條款仍然適用)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5.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4.12	3.56
四月	4.20	3.50
五月	4.10	3.44
六月	4.05	3.65
七月	4.29	3.89
八月	4.27	3.75
九月	3.92	3.57
十月	4.14	3.63
十一月	3.69	3.38
十二月	3.75	3.4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92	3.44
二月	4.13	3.60
三月	4.61	4.0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9	4.31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作出股份購回。

8.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通過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就所有未為該名股東或該批股東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4%。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會引致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規定。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芝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由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包括依據下列方式)：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不時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股份配發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總額：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於由董事指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所涉範圍之費用或延遲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及第8項決議案，現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將於彼等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另文刊印於通函內，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7.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獲發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項習文先生(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